

洛宁县大石涧水库周边绿化工程

施工合同

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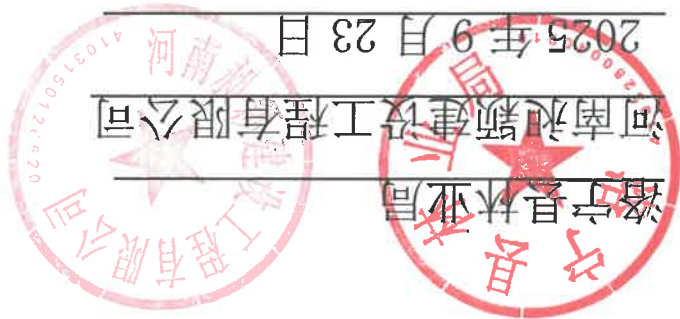
方：洛宁县林业局

乙

方：河南和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

2025年9月23日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甲方(全称): 洛宁县林业局

乙方(全称): 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,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洛宁县大石涧水库周边绿化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: 洛宁县大石涧水库。

3、工程内容: 本项目为洛宁县林业局洛宁县大石涧水库周边绿化工程, 规划总种植面积73552.00 m², 其中, 金丝楸

2400株, 间距3*5, 面积36000 m²; 红宝石海棠80株, 间距3*5, 面积1200 m²; 黄栌2950株, 间距2*2, 面积11800

m²; 五角枫1600株, 间距3*5, 面积24000 m²; 金枝国槐

203株, 红叶李203株, 沿路种植, 间距4m。

4、养护期: 完工验收后12个月。

4、工程承包范围: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年9月24日

竣工日期: 2025年12月22日

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

六、补充协议

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

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

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

五、承诺事宜

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尾款。

审计完成后，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97%，一年后养护期满后复

程进度付款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，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90%；

工程签订合同后人材机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%。中期按工

2、付款方式为：

835741.00元)。

合同金额：金额(大写)：捌拾叁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整。(¥：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四、签约合同价、付款方式

(CJJ82-2012)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

三、质量标准

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程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。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

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。

八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给人执贰份，承
包人执贰份。



2025年9月23日



2025年9月23日